

合同

甲方：图克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尔多斯市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梅林庙小区内部道路及硬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G25023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对梅林庙小区内现有内部道路进行改造，针对基底层被破坏的部分重新做好垫层后整体铺沥青，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15天，截止2025年11月15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整（小写金额：¥1678778）；
2.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由乙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审计结果付至审定价的97%，由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3.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从验收之日起算），再次组织验收，有问题乙方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支付审定价的剩余3%，由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违约方索赔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如未按约完成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或管制、法律法规政策修订或变更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协议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共同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止。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30日